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8,025,639.91	3,759,117,841.61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566.80	-9,865,710.38	1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127.03	-11,908,489.02	1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58,807.53	397,275,064.81	-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127.03	-11,908,489.02	109.85%
总资产(元)	36,086,374,149.57	34,235,201,085.55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628,547.76	4,807,330,980.96	0.07%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8,571.78	
营业外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损益(交易类)	1,067,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04.23	
资产减值损失	-10,90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233.31	
合计	2,124,439.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98%	486,580,511
中汇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9%	50,025,1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3%	4,932,862
周雅	境内自然人	0.26%	3,900,000
陈瑞	境内自然人	0.23%	3,365,000
陈瑞	境内自然人	0.22%	3,172,707
陈瑞	境内自然人	0.21%	3,091,230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徐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晓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796,976,617.73	5,007,724,688.89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01,000,407.07	2,391,183,204.12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127.70	38,470,609.49	33.06%
营业收入	425,399,611.36	467,581,541.5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326,086.74	48,746,262.5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39,023.34	46,404,756.0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31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6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64,60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232.58	
所得税影响额	-124,970.41	
合计	487,063.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	43.78	1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0
滕文	17,250,000	5.71	17,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0
刘智平	13,700,000	4.41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张健	7,600,000	2.45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3.3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润表项目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382,114,762.03	2,105,320,725.31	1,276,794,036.72	60.66%	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
在建工程	1,291,197,924.49	992,949,294.41	298,257,630.08	30.04%	产线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8,807.53	397,275,064.81	-331,219,257.28	-83.37%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一季度生产量同比下降,且存在应收账款计提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净额	-718,842,862.89	-331,171,924.55	-387,392,358.34	-116.96%	产线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42,862.89	-156,309,060.80	1,794,351,866.18	1,147.95%	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式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5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发行上市，实际发行规模4.56亿元，票面利率7%。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网站披露索引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投资”)的议案》,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	2020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4)
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泰达股份与泰达投资共同投资建设泰达投资。	2020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的议案》。	202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徐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晓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796,976,617.73	5,007,724,688.89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01,000,407.07	2,391,183,204.12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127.70	38,470,609.49	33.06%
营业收入	425,399,611.36	467,581,541.5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326,086.74	48,746,262.5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39,023.34	46,404,756.0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31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6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64,60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232.58	
所得税影响额	-124,970.41	
合计	487,063.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	43.78	1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0
滕文	17,250,000	5.71	17,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0
刘智平	13,700,000	4.41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张健	7,600,000	2.45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3.3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润表项目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7〕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新套期会计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19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债务重组》(财会〔2017〕23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17〕31号,以下简称“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32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17〕33号,以下简称“新现金流量表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所得税》(财会〔2017〕34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7〕36号,以下简称“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财会〔2017〕37号,以下简称“新每股收益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17〕38号,以下简称“新分部报告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17〕39号,以下简称“新关联方披露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4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用的特别规定》(财会〔2017〕41号,以下简称“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用的特别规定”)。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7〕42号,以下简称“新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7〕43号,以下简称“新合营安排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拥有的权益》(财会〔2017〕44号,以下简称“新在其他主体拥有的权益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45号,以下简称“新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4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租赁》(财会〔2017〕4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4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所得税》(财会〔2017〕4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5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5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5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5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5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5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5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租赁》(财会〔2017〕5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5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所得税》(财会〔2017〕5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6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6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6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6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6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6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6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租赁》(财会〔2017〕6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6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所得税》(财会〔2017〕6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7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7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7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7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7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7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租赁》(财会〔2017〕7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7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所得税》(财会〔2017〕7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8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8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8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8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8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租赁》(财会〔2017〕8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8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所得税》(财会〔2017〕8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9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9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9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9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9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9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租赁》(财会〔2017〕9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9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所得税》(财会〔2017〕9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10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0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10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10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10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0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0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租赁》(财会〔2017〕10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10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所得税》(财会〔2017〕10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11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1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11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11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11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1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1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4号——租赁》(财会〔2017〕11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11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6号——所得税》(财会〔2017〕11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12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2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12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12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2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4号——租赁》(财会〔2017〕12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12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6号——所得税》(财会〔2017〕12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13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3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132号,以下简称“新建造合同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0号——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财会〔2017〕133号,以下简称“新未来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1号——权益工具》(财会〔2017〕134号,以下简称“新权益工具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35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3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4号——租赁》(财会〔2017〕137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5号——无形资产》(财会〔2017〕138号,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6号——所得税》(财会〔2017〕139号,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7〕140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8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41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9号——建造合同》(财会〔2017